

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

采

购

供

货

合

同

采购单位（全称）：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(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)（盖章）

中标供应商（全称）：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采购单位(全称):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(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) (简称甲方)

中标供应商(全称): 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(第三编合同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1323-SHGK-G2025-0069/04包)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: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叁拾万柒仟圆整 ¥307000.00 元 的标的物。

标的物清单(详细列明)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便携式全数字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主机	深圳理邦	Acclarix AX3	深圳	1	280000	280000
	凸阵探头		C5-2Q				
	线阵探头		L12-5Q				
2	呼气分析仪	万联达	WLD810	江苏	1	27000	27000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风险

- 1、供货期限: 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。
- 2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3、货物的风险: 乙方在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给甲方后, 即视为交付完成,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 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, 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质量技术标准

- 1、质量标准: 合格;
- 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, 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 实现投标文件承诺

条款。

3、乙方在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交付给甲方后，即视为交付完成，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四、实施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，所产生的安装费、运费自负。

(1) 乙方应对采购、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，了解货物安装的具体位置，其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。

(2)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：按规范的标准包装，但应考虑到防漏、防潮、防震、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。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。

五、验收

(一) 货物进场后乙方应迅速组织人员进行安装、调试，安装、调试完成后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内容包括：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工艺、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修卡、随货资料配件是否齐全及是否满足采购文件所有要求等情况。

(二) 采购单位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(三)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货物到达现场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，付合同价款的90%，验收合格满一年，付清剩余价款。

2、甲乙双方确认，甲方以转账、支票、银行汇票或汇款至乙方银行账户方式支付货款。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：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龙蟠路支行

账号：01570120210034415

七、售后服务

1、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设备免费质保期3年（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）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经乙方确认后，乙方无偿维修或者更换。人为损坏、使用不当或其他非因乙方产量原因引起的问题，由责任方承担维修责任。

2、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3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的问题和需求。在产品保修期间内，如货物发生故障，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护或者更换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不能供货，需按货款的1%支付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供货超过十五日的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然未供货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乙方延迟供货，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供货的，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交付合格的产品，乙方应按未交货部分的价款5%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相关的损失费，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其他事故的，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甲、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1) 不经双方协议同意，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，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，单方解除或变更合同时，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2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、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a、若乙方交付货物不标准的、交付时间不符合预期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b、乙方因发生重大变故不能按预定计划供货，后双方并不能就延期的货物达成一致意见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c、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(3)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，并在发出通知前10天告知对方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。

(4) 合同解除后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5) 合同解除后，不影响甲、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合同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，双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

十三、合同的组成部分

本合同条款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，无相关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争议

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当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泗阳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：南京宇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（泗阳县运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）（盖章）

地址：泗阳县水杉大道 368 号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李斌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人：葛畅

联系人：葛翔宇

联系电话：18360201323

联系电话：18761682300

2025 年 09 月 01 日

2025 年 09 月 01 日